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4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44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民初1972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就案由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起诉公司，本次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收到诉讼开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1年6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人民币33200元、鉴定费人民币98000元、鉴定机构出庭费人民币584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判决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项，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3,200 元，由上诉人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长期发展提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一）《（2022）最高法知民终4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